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 補充公告 有關應付款項展期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應付款項展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i)客戶由Shae Hong先生(「Hong先生」)按全面攤薄基準(已計及客戶的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證券)最終擁有約67.2%；(ii)餘下32.8%由親友投資人、前僱員以及通過Hong先生並無實益權益的期權激勵儲備(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擁有；及(iii)客戶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Hong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